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補字第2018號

原告 黃震州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維即德祥汽車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廣告費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雯琪